

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85 年 5 月 1 日本校第 242 次行政會議通過
87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2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3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30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，為表彰傑出校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校畢（肄）業校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- （二）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- （三）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- （四）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- （五）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

由左列方式之一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推薦候選人：

- （一）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決議；
- （二）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；
- （三）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；
- （四）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；
- （五）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；
- （六）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
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一座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「興大校友」，並發布新聞，廣為宣揚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校友聯絡中心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